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115 年清潔隊員甄選實作測驗規則

一、測驗時間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，假連江縣北竿鄉塘岐運動場舉行。

二、測驗項目：

割草機實作測驗。

三、測驗方法：

- (一) 割草機由本所提供，測驗前交由應考人測試整備。
- (二) 應考人於割草區域外待命，聞「就位」令時預備（不可進場）；
聞「開始」令起，進入割草區域內展開清理作業。
- (三) 應考人必須在本測驗指定之場地進行，並完成指定區域內割草始計成績。
- (四) 上開測驗滿分 100 分，佔實作測驗成績總分 100%。5 分鐘內完成，為 100 分起算，
每增加 10 秒扣 1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
- (五) 另割草作業完成後，剩餘雜草若高於三公分將判定為 0 分。

四、測驗步驟：

- (一) 測驗試務人員解說及示範。
- (二) 由引導人員引導依序參加測驗。
- (三) 應考人於排定之場地內完成全程之測驗。
- (四) 應考人測驗完畢後登記成績即可離開。

五、測驗規則：

- (一) 應考人未依排定之測驗時間辦理報到及測驗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- (二) 測驗成績以人工碼錶計時之成績為準，應考人應聽從引導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- (三) 哨音未響自行割草者，重新測驗；違反三次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- (四) 未完成割草區域清理作業，以 0 分計算。
- (五) 應考人若有爭議，應於該組測驗後，立刻向主試人員提出申訴，經裁定後即為終判。